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 2013-022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3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0,726,172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8,029,758 股股份、向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8,070,7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60,1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